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 祖庙税务分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禅税祖税处〔2021〕220349号

佛山市禅城区星级游艺城：(纳税人识别号：440604052422539)

#### 一、违法事实

经核实，你单位欠缴所属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税款4937.5元。我局已于2021年10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禅税祖税通〔2021〕9000831号)责令限期缴纳，但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上述欠缴税款。

你单位上述欠缴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 对你单位欠缴的税款4937.5元(大写肆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整元)予以征缴，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祖庙税务分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最终应

缴纳的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2021年12月20日

